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废水、废气及噪声、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防治污染措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填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表编号为：91441900MAEF2N2B2M001W，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完成竣工，2026 年 7 月 28 日开始公开竣工及调试时间，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2026 年 8 月 3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委托东莞市翊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东莞市翊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查阅了该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查阅了建设项目相关建设资料，收集了验收支撑文件，并对现场进行核查，核查结果表明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1 日其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60821001-YS）。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二、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整理如下：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一、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 二、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并向上级主管汇报；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工作开展过程中已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的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执行标准。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一、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 二、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四、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东莞市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